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23号(即中国铝业(云南)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其披露其薪酬;	A股股东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已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cl.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投资者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股份均已分别计入该账户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记录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均需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7月2日(即周四)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股票(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截止2015年7月10日(即周五)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体)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昆明机床	2015/7/2
H股	0100	昆明机床	2015/7/10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5年7月2日(即周四)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5年7月2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5年7月22日(即周三)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5年7月10日(即周五)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5年7月22日(即周三)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回执邮寄或传真至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8月10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A股、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A股、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和该A股授权文件须经公证。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开始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五)A股股东的委托书、先委任代表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均须带到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二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上述条件的,公司将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召开的日期、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后召开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开会时间,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3
联系人:王碧群女士、张萌女士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附件;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股东大会回执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本单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持有股份: _____ A股 股票代码: _____
H股 股票代码: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拟 出 席 /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 (即 周 一) 上 午 9 时 30 分 在 公 司 注 册 地 址 召 开 的 2015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特 此 以 书 面 回 复 之 公 司。

日期: _____
附注:
1. 请正楷书写中英文名称。
2. 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 请附上身份证证明之文件。
4.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5年7月22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 邮编 650203或传真 传真号码:0086-871-66166623或 0086-871-6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810室)。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附注2) _____ 地址 _____ 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体)公司股票 _____ 股, H股 _____ 股(附注3), 为本公司之股东。
本人委任上述 _____ 先生/女士(附注4)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0日(即周一)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23号(即注册地址)本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举行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授权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其披露其薪酬;			

本人: _____
日期:2015年____月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写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份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除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投票人,本附注所述授权委托书均须公证。
附注5:您如授权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委托书均须公证。
附注7:若有明确授权,则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结果的分子中。
附注8:内地投资者持有A股,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5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2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通知。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0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2.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森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3.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① 现场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于2015年7月2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将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森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 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② 投票代码:362205 投票简称:国统股份
③ 输入证券代码:输入“0”后,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④ 通过交易系统输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2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上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2015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朱俊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数为70,878,36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70,358,59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为519,77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3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尚需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81%的股权,该公司持有49%的股权分别由自然人刘碧群等七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澎;经营范围:销售:第二类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毒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制剂、抗生制剂(不含抗菌素);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凭许可证可证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5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不含复印机)、汽车配件、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及煤炭)(含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代理;会务礼仪;货物进出口。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仍在商谈中;
(二)停牌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了尽职调查、财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还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与意向方进行商谈,最终受让方及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照原预计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问题的指导意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常山药业(证券代码:300225)、建群药业(证券代码:000688)、益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泓方新材(证券代码:300429)进行估值。常山药业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成长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由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调整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建群药业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成长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由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调整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欧菲光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成长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由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调整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泓方新材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由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53%,调整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69%。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不再另调整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恢复按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同时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调整其公允价值。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2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即周五)下午2:30在长沙召开,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宋大红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袁志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曹建群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冯丹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申请前期贷款(人民币)额度,已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两年。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期贷款(人民币)额度,已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两年。我们认为:该担保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运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获得了省市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业绩。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我们将督促公司上述项目顺利进行。
二、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271,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汇兑投资资金每10股派0.594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2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者,每10股补缴税款0.0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个月(含)1年期者,每10股补缴税款0.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4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暨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提议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6,000万股。
二、公司董事对于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人接到曹世如女士提交的《关于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后,公司董事曹世如女士、曹俊先生、张颖先生、王强先生、陈慧君女士、李宏敏女士、向湖潮先生、曹麒麟先生、李萍女士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超过了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2),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曹世如女士的提议,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该提议函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到2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同时上述预案符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形成的决策。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上述董事的个人意见,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经公司内部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号)。
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5年7月3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办公室(6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必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大会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照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照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之前,交回本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王碧群女士、张萌女士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5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原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7月3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6	昆明机床	2015/7/2
H股	0100	昆明机床	2015/7/1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的《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www.kmcl.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定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会议延期至2015年7月10日。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调整,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召开。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召开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10日9点30分
2.期间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0日
3.网络投票的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公司2015年6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中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方式、审议内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附注:《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森西路765号
联系人:陈 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8565
2. 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深交所需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7月15日15:00交易结束后,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陈 静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下称“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449*086 张仁伟
2 000449*078 曹旭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烟台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咨询电话:0535-6376795
传真电话:0535-6376795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039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4、2015-036、2015-037)。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收购资产)有关,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